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津南政复决〔2025〕274号

申请人：[REDACTED]，女，汉族，[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津南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红旗路南。

法定代表人：崔永亮，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区交运局依复〔2025〕第4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5月7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2. 依法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区交运局依复〔2025〕第4号）；3. 责令被申请人依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公开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25年1月20日，申请人通过EMS邮寄方式（单号[REDACTED]），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REDACTED]工程项目资金流向的拨付情况、具体使用流程及使用情况”。2025年4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区交运局依复〔2025〕第4号，称申请事项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区交通局依复[2025]第4号，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明显错误，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公开[]工程项目资金流向的拨付情况、具体使用流程及使用情况的申请。现[]工程已完成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批，已完成项目相应的招标工作。依据该批复，涉及拆迁安置的费用依据《津南区拆迁安置建设工程及房屋拆迁征收补偿资金封闭运行专项监管办法》（津南政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拨付至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据了解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向申请人依法公开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该项目有关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系达到工程决算标准的中间过程和必经流程。而申请人[]与[]因[]租赁事宜产生纠纷，致使该项目至今未完成土地征转工作，未能达到工程决算标准。故该项目未开工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征转费用今未使用。被申请人对上述事实的认定无误。二、被申请人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处理适用依据正确。经核查，[]工程项目资金流向的拨付情况、具体使用流程及使用情况，系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之规定，被申请人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公开上述信息，法律适用无误。三、

被申请人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申请，因需对申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故于2025年4月7日作出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向申请人予以答复，以上程序合法。另外申请人提供的邮政单号（[]）经查询非本次公开使用的邮政单号。四、被申请人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处理内容适当。[]工程项目资金流向的拨付情况、具体使用流程及使用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已在答复书中向申请人释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理由以及作出该处理结果所依据的法律规定，故被申请人答复内容适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恳请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区交运局依复〔2025〕第4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1月1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次日签收，申请公开“津南区财政局已将[]工程项目资金拨付至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申请公开内容如下：该项资金流向的拨付情况、具体流程及使用情况。”被申请人经审查，于2025年4月7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区交运局依复〔2025〕第4号），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REDACTED]工程项目资金流向的拨付情况、具体使用流程及使用情况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不予以公开。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是否合法。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答复申请人不予公开，适用法律错误。另外，从现有证据看，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时已超过法定期限，程序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区交运局依复〔2025〕第4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